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田海婴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晓彬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于坤龙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校史馆更新改造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厅改造设计、展厅布展服务,多媒体设备、展柜、灯具购置及安装、集成,消防设施改造,空调设施购置及安装等。	1454.389 745	于坤龙	2023年 04月05日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	
2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展览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及撤展等工作。	448.753	于坤龙	2025年 8月12日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4层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	北京通史展厅(约4700平米)及文创空间区域(约380平米)，北京通史陈列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	5815.5784 92	2023年2月15日	北京市首都博物馆本馆
2	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布展装饰设计面积5240m ² ,其中布展空间设计面积3090m ² 、公共装饰面积21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布展陈列工程、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展厅布展内容以场景复原、插画、图文展板、艺术展墙、连环画、壁饰等形式进行展陈。	8095.6499 68	2023年10月10日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绥德革命纪念馆
3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	项目包括展陈货物及服务采购、展陈装修、深化设计等内容。	5004.0025	2024年07月04日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壳丘头遗址博物馆
4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布展装饰面积共计6114.48平米，其中布展面积：4365.83平米，公共空间精装修面积1748.65平米，布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序厅、图文展板、浮雕、模	7220.9815 71	2025年01月17日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内

		型、艺术画作、壁式景观、场景复原、展柜、展品道具、艺术造型展墙、视频制作、电气安装、中控系统、语音导览、专业展览照明、多媒体互动场最等设计及展览工程。			
5	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	福建革命军事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所有的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厅基础装修(含二次暖通和消防)、展览设计制作沉浸式体验项目设计制作、文物展品复制、艺术品创作运输布展、版式样稿制作、展览简介和相关宣传品的设计印制；导览导视系统、与展览相关的安防系统建设；数字展项中控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及系统集成、操作培训；临展厅、研学报告厅、文物库房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4772.1352	2025年4月29日	福建革命军事馆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01) 牵头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16911389

编号：(京)JZ 安生证字[2022]210574



企 业 名 称：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田海要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6号楼二层

单 位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28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相对人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02) 成员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1429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55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晓彬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间：2025年01月24日至 2026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4日

关于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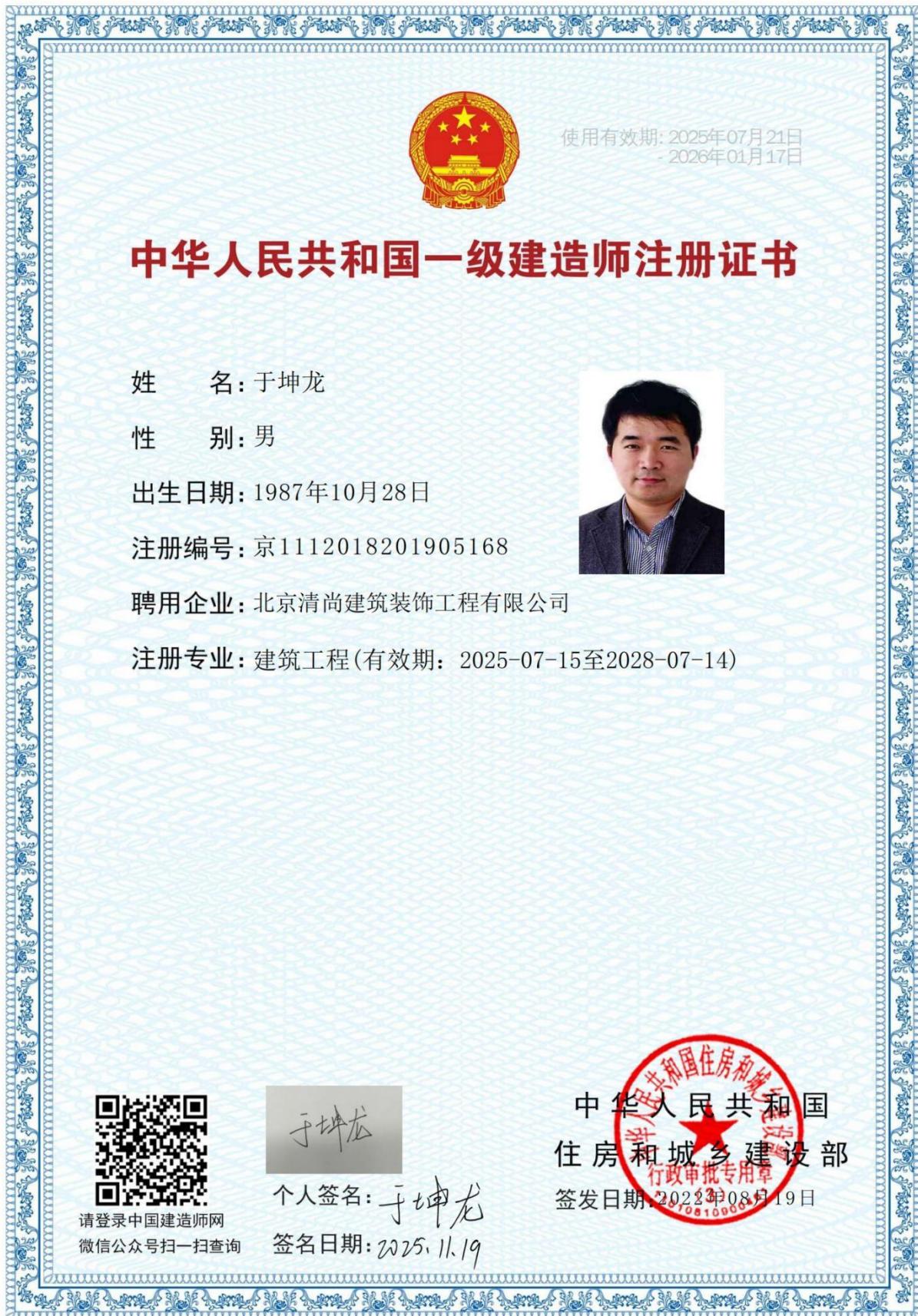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光明区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近 3 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没有被本项目招标人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没有被本项目招标人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
6.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或者招投标活动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7.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受到深圳市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特此承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3) 项目负责人(于坤龙)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1336

姓 名：于坤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6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声明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于坤龙，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京 1112018201905168，无在建在施项目。

特此声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于坤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证书编号 ZGC25077916
Certificate No.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专 业 建筑装修设计
Specialty _____
 授予时间 2010年10月20日
Date of Conferment _____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于坤龙
社会保障号码: 372930198710286314
单位名称: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 hvhqem
查询流水号: 11011620251118113949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11	2025-10	12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11至2024-12	2	13642	1091.36	2	13642	68.22	2	13642	278.84	2	13642	13642	2	13642
2025-01至2025-10	10	69574	5565.92	10	69574	347.90	10	69574	1421.48	10	69574	1421.48	10	69574
合计	12	—	6657.28	12	—	416.12	12	—	1700.32	12	—	1700.32	12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 年 03 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 年 00 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 年 03 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 年 00 个月）。截至 2024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61987.29 元。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 30 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pt.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第 1 页 （共 2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于坤龙
社会保障号码: 372930198710286314
单位名称: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 hvhqem
查询流水号: 11011620251118113949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第 2 页 （共 2 页）

05)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2] (33) 1024 号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所递交的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T-C-22330129) 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54.389745 万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校史馆布展完成共计 95 日历天, 具体进度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到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 010-88354433 传 真: 010-88356050
邮 编: 100044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甲 方: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

乙 方: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厅改造设计、展厅布展服务，多媒体设备、展柜、灯具购置及安装、集成，消防设施改造，空调设施购置及安装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工作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二）项目实施前双方权责

1. 乙方应明确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成员名单并提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如乙方人员出现变动，应在变更前 5 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同等经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2.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现场安全保障办法和实施人员工作守则，并确保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证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应在项目正式实施前确定甲方的总体项目负责人及业务需求责任人，与乙方做好日常工作配合。

（三）项目实施中的双方权责

1. 乙方须派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布展设计、制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于坤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材料租赁搭建、协同对接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或使用设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督察、纠正或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 乙方负责对所属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和职

业道德，保护甲方数据资料完整、安全。

6. 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内容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分包工程。

7.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统计工作量和日常产出，合理安排项目服务周期，并将该服务周期制作书面方案提供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乙方应予执行。

8.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布展施工工艺精细，材料质量符合环保等要求。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甲方签署验收单的行为并不表示标的物质量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免除乙方以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仍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设备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约为 14,543,897.45 元（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
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其中设计费 537,500.00 元（税率 6%），
工程费 14,006,397.45 元（税率 9%）。合同价为完成投标设计方案、满足使用功能的
各项费用（包括全部布展的设备及其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软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吊装、安装、调试、设计、深化设计、检测、验收、
总包（或装饰）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采购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试运行、
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成品保护、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
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
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
它投标人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
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30%，即人民币 4363169.24 元，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费和工程款各 30%）。布展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5817558.98 元（其中设计费支付至 100%）；整个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即人民币 2181584.62 元；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单位：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合同签订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执行。

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或其他双方均认

为的不可抗因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应作出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对方，同时应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七、售中、售后服务

1、按甲方的需求及时到货，乙方需负责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配件、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检测、培训、配合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内等一切费用。

2、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在质保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方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供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2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以内完成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部件，双方协商。

3、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人员、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

4、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甲乙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已取代以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约定与建议。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

联系人：闫景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06100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7 号楼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668225 传真：010-62668225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1022900120103000180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方鹏

2023 年 1 月 1 日

项目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项目名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 面积	二层/22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海俊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02日
项目负责人	<u>于坤龙</u>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超	完工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项目分部验收	共4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4分部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5项		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符合规定8项， 共抽查10项，符合规定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达到“好”和“一般”的6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项目综合验收，各分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于坤龙	许伟健	陆超	于坤龙	刘晓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02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
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
设计施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
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甲方: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乙方: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乙方（全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二、项目范围

工作内容：“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及撤展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周内出具展陈方案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在展陈方案确定之日起1个月内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切时间进度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五、总负责人

甲方总负责人：李宗远

联系电话：87992345

传真：/

邮箱：/

乙方总负责人：于坤龙

联系电话：13511083580

传真：010-62668078

邮箱：450288181@qq.com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性资金。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发改委、财政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款项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6.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4,487,530.00）（含税）。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时以乙方投标报价时所报各项单价为基准，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预结算金额。当项目预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以项目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当项目预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计价原则：对于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分项内容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对于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内容价格，由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价格执行。

6.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作为首付款，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整（¥1795012.00）；

(2) 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1346259.00）；

(3) 完成撤展后，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整（¥1121882.50）；

(4) 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乙方剩余价款；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付款币种：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此外，如出现甲方财政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情况，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中标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任一种方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 | |
|-----|--------------|
| 第一条 | 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
| 第二条 | 中标通知书 |
| 第三条 |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
| 第四条 |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
| 第五条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第六条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第七条 | 图纸和参考资料 |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展陈设计及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商的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配置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并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管理人员。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1%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无偿培训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甲方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十一、违约

11.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或完成的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

扣除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11.4 因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 索赔

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 争议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合同实施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更，但应在双方商讨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正式的合同变更文件，

变更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6月 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告生效。

十八、 合同终止

1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一、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

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补充条款

-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远 7020392414

委托代理人：张栓中

电话：010-87992314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帐号：11050161550000000384

邮政编码：100100

乙方：(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田海婴

电话：010-62668078

传真：010-626680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邮政编码：10140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7 / 2500
施工单位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海俊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于坤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超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150023992414	 (公章)	 (公章) 150023992414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023-032/A878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 1 包：北京通史展厅（采购编号：HSZT2022FG/195）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 58155784.92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 电 话：010-63312976

特此通知！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电话：010-62278948 传真：010-62277461 邮箱：hsztzbd1@126.com

2023-032 / 天87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 ([2023]首博陈列经字第2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HSZT2022FG/195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1.3 承包范围：北京通史展厅（约 4700 平米）及文创空间区域（约 380 平米）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一体化

1.5 项目内容：深化设计、展览制作和布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主要包括：北京通史陈列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安防和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和改造工程。

1.5.2 陈列布展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

1.5.3 专业灯光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

1.5.4 多媒体系统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1.5.5 暂估项：本项目相关改造内容涉及与现有系统的联调和衔接，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展柜恒温恒湿空调风管系统）858,492.44 元、基本陈列环境监控系统 747,743.40 元、安防前端设备拆改工程 846,336.47 元、消防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1,369,223.72 元等几部分工程内容定为暂估价，由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分包公司承担相应工作。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各系统之间的配合义务以及相关费用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2.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及施工前期的所有准备工作。

2.1.2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采购及施工制作工作。

2.1.3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完成全部布展、竣工验收工作。

2.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未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5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 500 万元；(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8)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最终保函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如办理多个保函，应有包含 100% 保证金额的保函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至少有包含 50% 保证金额的保函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3.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 ￥58155784.92。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

3.2.2 合同预算价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报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

图设计，并做出与上述图纸相对应的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确认。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2.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纸和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3.3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3.3.2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深化设计后确认的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变更资料进行处理，且调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3.3 乙方在深化设计后的概算清单中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进场施工后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项目施工制作量完成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核确定结算总价的 100%。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监理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甲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陈丽娟

日期：2023年2月15日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15日

姚田
印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37047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户：01090518200120112011575

电子邮件：chenliebu@capitalmuseum.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7号楼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626680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电子邮件：511826531@qq.com

07)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02

大903
2023-104

中 标 通 知 书

榆招（2023年）第 号

项目编号：E6108263536ricx88h

工程项目：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中标人：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李华

招标人：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管机构：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3年 10月 8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工程项目	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工程地点	绥德革命纪念馆							
建设内容	布展装饰设计面积 5240m ² ,其中布展空间设计面积 3090m ² 、公共装饰面积 21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 修布展陈列工程、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展厅布展内容以 场景复原、插画、图文展板、艺术展墙、连环画、壁饰等形式进行展陈。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 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批准部门及文号	绥政发改科技发【2022】303 号							
工程最高限价(元)	捌仟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81438771.74)							
中标价(元)	捌仟零玖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 (¥80956499.68)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华		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1920210 5679		
	技术负责人	白凯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	ZGB46068053		
						室内设计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8

监督部门: 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接通知后，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人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3. 本工程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大903

2023-104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发包人：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3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明州镇绥德革命纪念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绥政发改科技发〔2022〕30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布展装饰设计面积 5240 平米，其中布展空间设计面积 3090 平米、公共装饰面积 2150 平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布展陈列工程、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展厅布展内容以场景复原、插画、图文展板、艺术展墙、连环画、壁饰等形式进行展陈。
6.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布展陈列工程（基础装饰装修、公共空间配套装饰）、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玖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80956499.6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79316499.68）；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柒角捌分（¥6549068.78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1640000.00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 (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60160893452

地址: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千狮路89号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6号楼二层

县委大院

邮政编码: 718000

邮政编码: 1014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吉彤

电话: 0912-5621428

电话: 010-62668091

传真: /

传真: 010-6266798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jch0726@s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2610090809200091812

账号: 01091022900120103000180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否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无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李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京1112019202105679;

联系电话: 13521292628;

电子邮箱: jch0726@sina.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硅谷亮城7号楼。

4.3.2 双方约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它负责人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二人(次)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JTP-FJTC241252009），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该项目招标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50040025.00 元；项目负责人及证号：韩蒙（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京 1112011201119996）；技术负责人及证号：贾宝刚（高级工程师证号：0924400）；交货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并清场，任何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50 万元每天计取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履约保证金：签约总价的 10%。

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106

大948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ETIP-FJTC241252009 的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含图纸、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范围包括展陈货物及服务采购、展陈装修、深化设计等内容。合同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造、根据现场施工要求进行的深化设计、加工、材料、指定设备采购、安装、检验、包装、运送、装卸、现场调试、缺陷修复、验收、售后服务等），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万零贰拾伍元整（¥50040025）

3.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3 价格变更

关于变更的约定：发生变更应出具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办理变更。

3.3.1 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委托财审或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重新审核，最终以认定价格为准。

(2) 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方式按照上述(1)条执行。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该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并清场，任何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50 万元每天计取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壳丘头遗址博物馆；

4.3 交付条件：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规程及质量标准，满足甲方使用功能及运营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本工程展厅面积：约 4600 m²（公共空间 500m²，常设展厅：2600 m²，临展厅 1200m²，纪念品商店：305m²），工程量庞大，工期要求 100 天。本采购项目涉及展陈装饰、综合布线、模型场景、展柜展台、互动及多媒体展品、智慧讲解系统、图文导览导视、文物库房和安防等。恒温恒湿文物库房位于博物馆地下一层，局部二层，库区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库房面积 580

福建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方米，不仅用于保存平潭本地遗址出土的各种类型文物，还有从国外博物馆借展的南岛语族相关文物，所以对库房的要求也相应提高。

6、款项支付

6.1 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请款材料）
1	30	合同签约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	20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60%（以实物工程量为准），经监理单位审核及报发包人审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款项；
3	20	项目完工并经初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款项；
4	15	项目调试完毕并完成 1 个月试运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5	12	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并经财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7 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97%款项；
6	3	剩余项目结算总价的 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期满后支付，支付时应对保修期内产生的维修费、违约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予以扣减；

7. 质量要求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本地区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组织采购、施工，并保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7.2 项目所用材料质量均要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甲方认可的项目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其中，建筑装修应采用节能、节材、节水、防火和环保的，提倡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装修布展主辅材要符合消防要求和规范以及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等，展厅内电器、照明布线要采用安全耐用的电线电缆。

7.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包括对工人的纪律约束、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清洁。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易燃材料、物品的使用安全管理，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类粉尘、有害气体、固体废弃物、污水、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管理，把好质量关。产品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维修更换、减免价款或者要求退货等。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安装调试与验收

8.1. 安装前准备

8.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8.1.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8.1.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1.5.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8.1.6. 乙方在安装前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咨询。因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咨询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涉及结构加固、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还应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盖章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确保结构安全，设计合理，因图纸设计问题出现的返工、误工或安全责任事故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1.7 乙方在现场施工和货物安装时需做好原场地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承包人需无条件恢复原样，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该笔修复费用。

8.2. 安装进度

8.2.1.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8.2.2. 安装工期自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8.2.3. 对于类似高考、常年性展会、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8.3. 安装调试

8.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8.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3.3.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8.3.4.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8.3.5.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8.3.6.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

8.3.7.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

8.4 初步验收

项目完成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由甲方组织监理、专家、乙方等，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检验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试运行

8.5.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

8.5.2. 试运行阶段为：1个月，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8.5.3.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8.5.4. 甲方应提供试运行环境，相关物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8.6. 最终验收

8.6.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8.6.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6.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乙方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6.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5.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8.7. 验收不通过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8.8. 相关说明

8.8.1. 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8.8.2. 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与运营，甲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9. 产品及售后要求

9.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本次要求及国家相关产品要求，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具备知识产权保障的最新质量标准的产品软件。有产品质保书或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时所必须的各类相关使用操作、系统管理、培训等资料。

9.2 乙方应充分考虑软件具备先进、成熟、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易扩展、性价比好的产品参与投标，确保软件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后续升级架构可行性与扩展能力。

9.3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要求的具体数量、规格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乙方须保证整套系统工作流程正常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负责甲方技术培训，保证甲方能独立操作相关设备设施及多媒体系统。

9.4 售后服务。（1）工程及设备、系统的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应提供24小时内响应服务，所有工程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维护要求后，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维修。（2）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电子设备硬件保修期和软件维护期不少于五年，若该设备国家维保标准或厂家保修期标准大于五年的，按保修期长者为准。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每月定期的巡查检修。

10. 其他要求

10.1 乙方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地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根据施工现场需求完成深化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甲方审核批准。

10.2 乙方若成交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展览大纲及布展方案进行深化及完善，同时施工图设计应通过甲方审核批准。

10.4 项目所述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乙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0.5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12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设计师 2 名，文案策划人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2 名，材料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上述人员均不得重复，不得兼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乙方承诺以上团队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均到岗到位。

10.6 项目技术团队服务要求，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设计、施工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设计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专题会议等，同时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在甲方提前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应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10.7 乙方专业工程分包与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乙方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报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50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团队人员必须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做好项目各项工作。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现场指挥协调，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天 10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每人次人民币（大写）拾万元（¥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直到缺员进场为止，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现场管理其他人员，并承担每人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后，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人员的，更换第一、二、三、四人次，承包人可免予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从更换第五人次开始，承包人按照每人次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 万元） 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其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违约金

超过 100000 元（拾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关联文件的约定，甲方有权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单方合同无责解除权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按照合同之约定承担合同义务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各类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当事人及律师）、交通费等。

12、其他事项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2. 其他：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中标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招标方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及中标方人员不得以招标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招标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中标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12.3. 乙方承诺派出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因死亡、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供确切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乙方承诺人员的相应标准。

乙方如要求更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变更，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乙方承诺人员的相应标准。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 更换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

12.4. 乙方必须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14 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直接代予支付，并可按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处以违约金，同时按有关法律办理。

12.5. 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6. 设备采购如果包含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如 logo、标识、IP 形象等），则委托作品著作权、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3、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总价的 10%）。

14、合同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经财审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结果报告之日为止。

15、知识产权

15.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15.2 验收后，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在产品使用期内无条件免费使用，涉及第三方授权使用费的，由乙方在移交时一次性说明并支付，否则，因此导致侵权的，按 15.1 条款处理。

16、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8、其他约定

18.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8.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签订之日落款时间为准。

18.4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8.5 其他：

19. 附件： 1. 廉洁合同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3.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4. 分项清单

5. 人员清单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下无正文)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6号楼
单位负责人：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01091022900120193000180



签订地点：壳丘头遗址博物馆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于 2025年1月10日14:00 时在富平县王国豪门酒店一楼会议室进行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招标人“定标复函”，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该项目中标报价为 72209815.71 元，工期：120 日历天，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华。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的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大959

2025-01-2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TYZX-2024-217-ZCB-1

项目名称: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
施工一体化项目

发包人: 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安全生产合同	4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内。

3. 项目编号：TYZX-2024-217-ZCB-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布展装饰面积共计 6114.48 平米，其中布展面积 4365.83 平米，公共空间精装修面积 1748.65 平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布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序厅、图文展板、浮雕、模型、艺术画作、壁式景观、场景复原、展柜、展品道具、艺术造型展墙、视频制作、电气安装、中控系统、语音导览、专业展览照明、多媒体互动场景等设计及展览工程。

公共空间精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梯间、办公室、东西两侧门厅、走廊通道等空间的设计及精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72209815.7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22578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柒角壹分（¥69952015.71 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5775854.51 元）；

（4）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 合同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3.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甲方认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2) 余款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后）30 天内付清。

3.3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完成至 60%时（即展线基础的结构、造型起层框架、基层板、天花吊顶基本完成），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建筑安装部分总额的 35%作为进度款。

(2) 承包方完成施工合同及图纸上的全部内容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建筑安装部分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3) 预验收整改完成后，应向发包方递交书面预验收整改回执（如有整改）及竣工验收申请。发包方收到书面预验收整改回执及竣工验收申请后，项目自动转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不可超过 30 日），试运行结束后，发包方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本项目结算程序。工程结算审定价并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建筑安装部分）的 97%。

(5) 余留工程结算审定价（建筑安装部分）的 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 24 个月）30 天内结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其他事项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收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设计费 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华, 证书编号: 京 11120192021056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01月17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内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丽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吉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878369902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16911389

地址：富平县迤山路陶艺村西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6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711799 邮政编码：101400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法定代表人：吉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吉彤

电话：010-62668095 电话：010-62667982

传真：010-62667982 电子邮箱：jch0726@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26555101040006889 账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大964
2021-055

中国人民解放军 联勤保障部队第一采购服务站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站组织的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编号：2024-JQ01-F1300），经专家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肆仟柒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47,721,352.00）。

请你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在收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依据我站合同建议方案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干事，联系电话：13338418880。

根据军队采购相关规定，请你司在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当日，登录军队采购网（网址：<http://cgw.hb.jw/>）查询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和供应商暂停名单，核实你司是否被纳入“禁止参加军队（联勤保障部队）采购活动”或者“暂停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处罚名单，如被纳入上述名单，不得签订合同，并向我站反馈，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联系人：钱助理，联系电话：18205284236。

大964
2025-055

(此页无正文)



2025-055

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2024-JQ01-F1300

合同编号: 2024-JQ01-FC1300 (01) -展览-0023647

甲方(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乙方(供应商):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10号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日

签订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 10 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据实调整)

序号	服务名称	质量技术 标准	计量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福建某部史馆展 陈设计与施工	合格	项	1	47,721,352.00	47,721,352.00	

固定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 (小写: ¥ 47721352.00), 其中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 (小写: ¥ 2000000.00)。此价格包括完成展陈建设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物价波动调整。

变更洽商项目及经费调整执行洽商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相关内容, 在固定总价金额基础上进行调增或调减。

以上各项费用均以最终结算审计或审核意见为准。

报价要求:

- 在明确的最高限价下, 乙方结合投标的设计方案, 编制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制说明; ②报价汇总表 (此价格包含 200 万元暂列金和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所需的设计、展品、灯具、设施设备等); ③需承包方征集、复制、仿制、设计制作的展品清单材料报价 (此部分总价包含在清单报价表中)。
- 深化设计阶段报价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186.6300 万元。

3. 项目造价信息没有相关产品和价格的，市场询价存在困难的特殊艺术品、视频、开发软件、特殊服务等项目价格，乙方须在中标后提供的深化设计中提出合理依据（如类似项目合同清单等）供甲方参考，最终价格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

4. 甲方仅提供部分展品、图片等，未提供部分需由乙方完成。在后期深化设计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乙方完成的展品和雕塑、油画、模型等展项的征集、复制、仿制、制作等工作内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对建筑、结构、幕墙、装修、景观、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乙方必须结合原有图纸综合设计施工，免费修复，确保安全。

6. 此项目需进行项目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展览设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展陈深化设计（含版式样稿、多媒体脚本及样片，因甲方申报审批原因可适当延长）；展陈形式大纲（版式样稿）审批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

(二) 布展施工时间：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审批后，180 日历天内完成展陈施工。

网上展览上线时间：∠。

(三) 布展施工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09 号。

(四) 展览面积：展陈面积约 5447 m²。

(五)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修改建议。

(六) 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展览设计、搭建布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七)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其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

人、信息系统技术负责人、结构专业、电气专业和工艺美术类专业以及艺术品制作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专业职称、资格、资质。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3。

四、应用场景、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合同的应用场景：_____ / _____

(二) 服务交付的内容：福建革命军事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所有的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厅基础装修（含二次暖通和消防）、展览设计制作、沉浸式体验项目设计制作、文物展品复制、艺术品创作运输布展、版式样稿制作、展览简介和相关宣传品的设计印制；导览导视系统、与展览相关的安防系统建设；数字展项中控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及系统集成、操作培训；临展厅、研学报告厅、文物库房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三) 合同使用标准、规范：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各阶段国家和军队有关规范要求；

布展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服务实施分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部位或场所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位率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阶段，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阶段，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	

			理驻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特殊情况下必须 24 小时在岗，设计负责人跟踪监督设计方案执行情况。实行考勤制度，以上人员每缺勤 1 天罚款 1000 元，并须应甲方要求随时到场。	
2	项目部	项目组成员工作能力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有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应能高效高质完成相关工作，如甲方不认可某成员工作能力，项目部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3	项目部	版式样稿设计	版式样稿需报军委审核，如设计成果得不到甲方认可且通不过上级审核，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交付服务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一) 服务交付验收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定验收，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

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服务交付验收的时间为：与展览设计时间和布展施工时间相同

4. 服务交付验收的其他要求：①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各阶段国家和军队有关规范要求；②布展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军队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布展设计制作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二）展览设计要求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与该项目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有关的场地资料、博物馆 CI 及有关文字、图片等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合法、有效，否则甲方对此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展陈细目大纲、技术要求，深化展览方案设计，制作版式样稿（含汇报视频或多媒），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审材料。最终的设计方案由甲方负责审定、确认。在确定方案后，因甲方提出对已经议定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重大变更致使相应工作重新开始的或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应当按变更洽商执行。调整变更费用未超过合同总价 5%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 5% 的部分，则按洽商变更费用总额计入最终审价价格；因图纸深化不够、设计图纸缺陷、失误、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深化补充或完善而引起的调整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深化设计阶段，乙方要根据甲方及有关专家意见，在前期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环境造型、色彩、平面设计、标题版系统、展品标牌、展具、辅助展项、照明设计、文物保护等扩充、修改、完善、优化和具体化，完成效果图、轴测图、艺术创作草图画稿等表现性图纸和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

节点图等施工图纸，形成最终深化设计方案。乙方在深化设计时，要牢牢把握项目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有关空间、结构、环境、布局、视觉、色彩、灯光、灯具、材料等内容，运用丰富的艺术设计语言和创新手段，增强艺术品的艺术感染力和气势。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版式样稿、多媒体视频、泥稿、施工图预算等内容，主要如下：①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总概述，重点展陈项目深化设计构思及创意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设计说明。②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标明使用材料、尺寸等相关资料。③版式样稿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总平面图、展厅平面图、观众流线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全部版面设计图等相关设计图。④汇报视频：一段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编辑或多媒体动态界面设计。⑤预算清单：完成施工图预算（包含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4. 深化设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说明、图纸等内容进行补充，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批结果和意见对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 乙方的设计方案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按时提供设计方案导致布展工作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经确认的设计方案，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按变更洽商执行。

7. 乙方保证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布展工作。

（三）布展要求

1. 甲方负责场地施工协调，提供乙方进行展览搭建的场地。

2. 展览搭建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与甲方商议好的要求进行现场搭建。

3. 布展竣工交付前，乙方应当组织技术、讲解人员培训（含解说词），对展陈内容、设施设备（含展柜、灯光等）、重点展项（含多媒体、艺术品等）、安全防护等全面进行自检，分部分项通知甲方一同到现场即时进行验

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即为确认搭建成果。验收标准以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为准。甲方验收仅为形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仍然需要保证展览搭建的安全性、美观性、实用性。交付时，乙方应当提供展览施工图、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和操作使用指南，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展览资料、物品。项目设计建设中，除严格遵守国家、军队、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外，还应当遵守(T/CBDA 40-2020)《展览陈列工程技术规程》及涉及的照明、文物展柜、消防、环保等各项规范和标准。

4. 乙方须在本合同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展览的搭建，否则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布展施工所需人工、材料等各项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当制定完备的预备方案，以防止布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形，出现事故应当及时启动预备方案尽快处理，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展览结束之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培训等相关事宜。

(四)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拥有相应的资质的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五) 安全及其他保障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展览信息资料，以便开展工作，提供更好的设计、搭建、撤展、咨询等服务。

2. 乙方承诺及时支付搭建工人的工资、保证展览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给甲方、甲方雇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应当保证展览的安全性，如果引起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布展工作。

（六）其他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军队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重点展项的设计制作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展陈深化设计方案成果若反复通不过审查，则请第三方介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展览基础工程、展具（含展柜、龛柜、展台、展品说明牌、展架、展托、卡具、容器等）、辅助展项（包括展板、场景、模型、沙盘、绘画、雕塑、多媒体展项、互动展项等）、展览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免费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乙方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①本项目展陈工程，整体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②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灯具等以厂家保修期为准（不低于 4 年）。③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安防系统为 5 年。

（三）缺陷责任期。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具体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①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0 分钟以内（0.007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费用条款。乙方承诺：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乙方认可并同意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项目涉及到的系统、软件提供终身调试和人员操作培训。展品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品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品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八、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

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内容，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检验。

九、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 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擅自复制留存。

(四) 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 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小写：¥4772135.20）。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福建省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函。

(二)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可为：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形式。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无息返还。

(五)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质量保证金

交付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扣除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 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资金结算

合同约定采用经费支付具体如下（支付比例均不含暂列金）：

(一) 预付款。陈列布展深化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布展施工进场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随进度款同比例扣回，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额扣回)。

(二) 进度款。第一阶段，乙方工程量完成 60% (含) 以上，提交进度款申请和已完成内容预算表等结算材料，经监理和造价公司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阶段乙方施工完成并通过预验收后，提交预验收资料等结算材料，经监理和造价公司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 结算款。项目结算审核或军队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7%。剩余最终结算价格的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四) 结算渠道。项目采用总价控制、限额设计、据实结算合同形式，以乙方投标报价（按照财政部办公厅《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 号〉编制）为合同价签订合同；结算时依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等重新计价，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根据项目进度，依据合同约定，通过甲方保障部门进行结算。

(五) 其他：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当付款中予以扣除。
2.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3. 乙方报送的项目竣工结算须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审核机构审核，送审价核减率超过 5% 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送审价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高估冒算超审定价 15% 以上的，处以超过结算部分经费 10% 罚款。
4. 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履行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8%。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履行，或因延期履行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8%。

(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

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五) 乙方应为本项目固定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其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和业绩条件，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1人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六) 农民工工资管理。
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项目所在地要求执行。
②根据甲方规定，乙方必须在甲方首次拨付工程价款前，于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工程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两个账户统称“监管账户”），并签订“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开户银行和乙方共同监管。三方统一使用监管系统，依托国有银行业务网络和专业力量对项目资金流向流量、开支比例、费用类型、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管，防止建设资金调整挪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③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进度款，乙方收到进度款后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在进度款中单独列出每月申请支付1次，乙方应保障向农民工每月按时支付工资，发生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的，出现集体讨薪、上访、恶性冲突等事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①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②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

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八）转包与分包。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②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分包，采购文件允许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说明的情形除外。③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④如有转包和私自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处理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此条款为单选，不选或全选无效）：向甲方所在地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第三方监理、甲方财务部门以及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各执一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福建某部史馆指福建革命军事馆。

（二）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方案版权及经济补偿：所有参加投标供应商的展陈设计方案版权归甲方，未中标的前2名供应商展陈设计方案，由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30日历天内，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补偿，其他供应商不予补偿。

十七、附件

（一）诚信责任保证金责任书

（二）展览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 项目管理人员表
- (四) 军队营区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
- (五) 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登记表
- (六)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乙方承诺）、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评审交底清单等资料（电子版）

注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	乙方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保障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铜盘支行</p> <p>账 号：1402201429600073084</p> <p>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09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1016911389</p> <p>法定代表人：田海婴</p> <p>委托代理人：石美德</p> <p>电 话：13301054727</p> <p>账户名称：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p> <p>账 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D 区 1 号楼清尚大厦</p> <p></p> <p></p>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晓彬(联合体 成员单位)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单位）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公章）: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 牵头单位）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 成员单位）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黎海 (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人(公章) :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 成员单位)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于坤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729301987102 86314	手机号码	1351108358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编号：京 111201820190516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1454.38974 5 万元	2023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5 日	开工：2023 年 01 月 02 日 竣工：2023 年 04 月 05 日	已完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448.753145 4.389745 万元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开工：2025 年 7 月 17 日 竣工：2025 年 8 月 12 日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校史馆更新改造项 目	校史馆更新改造布展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展厅改造设计、展厅布展服务，多 媒体设备、展柜、灯具购置及 安装、集成，消防设施改造，空 调设施购置及 安装等。	1454.389 745	于坤龙	2023年 04月05 日	北京市海淀区大 有庄100号中央 党校(国家行政学 院)校史馆
2	“携手走 向伟大胜 利--从西 班牙战场 到 中国战场” 专题展览 展陈设计 施工项目	展览展示内容等 设计与制作，施工 图设计、多媒体互 动设计及制作、多 媒体相关设备，施 工及布展(展览馆 专业展柜集成、辅 助展品、展区配套 服务设施及布展 施工，文物托架及 说明牌制作等)及 撤展等工作。	448.753	于坤龙	2025年 8月12 日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 览馆4层

01)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2] (33) 1024 号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所递交的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T-C-22330129) 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54.389745 万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校史馆布展完成共计 95 日历天, 具体进度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到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 010-88354433 传 真: 010-88356050
邮 编: 100044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甲 方: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

乙 方: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厅改造设计、展厅布展服务，多媒体设备、展柜、灯具购置及安装、集成，消防设施改造，空调设施购置及安装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工作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二）项目实施前双方权责

1. 乙方应明确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成员名单并提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如乙方人员出现变动，应在变更前 5 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同等经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2.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现场安全保障办法和实施人员工作守则，并确保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证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应在项目正式实施前确定甲方的总体项目负责人及业务需求责任人，与乙方做好日常工作配合。

（三）项目实施中的双方权责

1. 乙方须派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布展设计、制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于坤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材料租赁搭建、协同对接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或使用设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督察、纠正或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 乙方负责对所属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和职

业道德，保护甲方数据资料完整、安全。

6. 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内容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分包工程。

7.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统计工作量和日常产出，合理安排项目服务周期，并将该服务周期制作书面方案提供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乙方应予执行。

8.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布展施工工艺精细，材料质量符合环保等要求。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甲方签署验收单的行为并不表示标的物质量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免除乙方以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仍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设备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约为 14,543,897.45 元（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
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其中设计费 537,500.00 元（税率 6%），
工程费 14,006,397.45 元（税率 9%）。合同价为完成投标设计方案、满足使用功能的
各项费用（包括全部布展的设备及其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软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吊装、安装、调试、设计、深化设计、检测、验收、
总包（或装饰）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采购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试运行、
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成品保护、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
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
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
它投标人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
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30%，即人民币 4363169.24 元，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费和工程款各 30%）。布展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5817558.98 元（其中设计费支付至 100%）；整个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即人民币 2181584.62 元；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单位：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合同签订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执行。

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或其他双方均认

为的不可抗因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应作出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对方，同时应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七、售中、售后服务

1、按甲方的需求及时到货，乙方需负责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配件、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检测、培训、配合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内等一切费用。

2、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在质保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方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供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2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以内完成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部件，双方协商。

3、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人员、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

4、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甲乙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已取代以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约定与建议。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

联系人：闫景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06100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7 号楼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668225 传真：010-62668225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1022900120103000180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方鹏

2023 年 1 月 1 日

项目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项目名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史馆更新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 面积	二层/22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海俊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02日
项目负责人	<u>于坤龙</u>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超	完工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项目分部验收	共4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4分部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5项		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符合规定8项， 共抽查10项，符合规定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达到“好”和“一般”的6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项目综合验收，各分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于坤龙	许伟健	陆超	于坤龙	刘晓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02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
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
设计施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
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甲方: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乙方: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乙方（全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二、项目范围

工作内容：“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及撤展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周内出具展陈方案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在展陈方案确定之日起1个月内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切时间进度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五、总负责人

甲方总负责人：李宗远

联系电话：87992345

传真：/

邮箱：/

乙方总负责人：于坤龙

联系电话：13511083580

传真：010-62668078

邮箱：450288181@qq.com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性资金。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发改委、财政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款项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6.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4,487,530.00）（含税）。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时以乙方投标报价时所报各项单价为基准，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预结算金额。当项目预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以项目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当项目预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计价原则：对于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分项内容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对于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内容价格，由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价格执行。

6.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作为首付款，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整（¥1795012.00）；

(2) 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1346259.00）；

(3) 完成撤展后，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整（¥1121882.50）；

(4) 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乙方剩余价款；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付款币种：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此外，如出现甲方财政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情况，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中标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任一种方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 | |
|-----|--------------|
| 第一条 | 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
| 第二条 | 中标通知书 |
| 第三条 |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
| 第四条 |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
| 第五条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第六条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第七条 | 图纸和参考资料 |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展陈设计及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商的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配置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并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管理人员。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1%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无偿培训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甲方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十一、违约

11.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或完成的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

扣除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11.4 因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 索赔

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 争议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合同实施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更，但应在双方商讨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正式的合同变更文件，

变更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6月 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告生效。

十八、 合同终止

1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一、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

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补充条款

-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远 7020392414

委托代理人：张栓中

电话：010-87992314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帐号：11050161550000000384

邮政编码：100100

乙方：(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田海婴

电话：010-62668078

传真：010-626680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邮政编码：10140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携手走向伟大胜利——从西班牙战场到中国战场”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7 / 2500
施工单位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海俊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于坤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超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150023992414	 (公章)	 (公章) 150023992414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	北京通史展厅(约4700平米)及文创空间区域(约380平米)，北京通史陈列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	5815.5784 92	2023年2月15日	北京市首都博物馆本馆
2	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布展装饰设计面积5240m ² ,其中布展空间设计面积3090m ² 、公共装饰面积21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布展陈列工程、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展厅布展内容以场景复原、插画、图文展板、艺术展墙、连环画、壁饰等形式进行展陈。	8095.6499 68	2023年10月10日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绥德革命纪念馆
3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	项目包括展陈货物及服务采购、展陈装修、深化设计等内容。	5004.0025	2024年07月04日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壳丘头遗址博物馆
4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布展装饰面积共计6114.48平米，其中布展面积：4365.83平米，公共空间精装修面积1748.65平米，布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序厅、图	7220.9815 71	2025年01月17日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内

		文展板、浮雕、模型、艺术画作、壁式景观、场景复原、展柜、展品道具、艺术造型展墙、视频制作、电气安装、中控系统、语音导览、专业展览照明、多媒体互动场最等设计及展览工程。				
5	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	福建革命军事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所有的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厅基础装修（含二次暖通和消防）、展览设计制作沉浸式体验项目设计制作、文物展品复制、艺术品创作运输布展、版式样稿制作、展览简介和相关宣传品的设计印制；导览导视系统、与展览相关的安防系统建设；数字展项中控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及系统集成、操作培训；临展厅、研学报告厅、文物库房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4772.1352	2025年4月29日	福建革命军事馆	

01)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01

2023-032/A878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 1 包：北京通史展厅（采购编号：HSZT2022FG/195）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 58155784.92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 电 话：010-63312976

特此通知！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电话：010-62278948 传真：010-62277461 邮箱：hsztzbd1@126.com

2023-032 / 天87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 ([2023]首博陈列经字第2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HSZT2022FG/195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1包：北京通史展厅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1.3 承包范围：北京通史展厅（约 4700 平米）及文创空间区域（约 380 平米）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一体化

1.5 项目内容：深化设计、展览制作和布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主要包括：北京通史陈列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安防和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和改造工程。

1.5.2 陈列布展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

1.5.3 专业灯光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

1.5.4 多媒体系统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1.5.5 暂估项：本项目相关改造内容涉及与现有系统的联调和衔接，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展柜恒温恒湿空调风管系统）858,492.44 元、基本陈列环境监控系统 747,743.40 元、安防前端设备拆改工程 846,336.47 元、消防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1,369,223.72 元等几部分工程内容定为暂估价，由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分包公司承担相应工作。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各系统之间的配合义务以及相关费用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2.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及施工前期的所有准备工作。

2.1.2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采购及施工制作工作。

2.1.3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完成全部布展、竣工验收工作。

2.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未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5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 500 万元；(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8)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最终保函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如办理多个保函，应有包含 100% 保证金额的保函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至少有包含 50% 保证金额的保函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3.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 ￥58155784.92。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

3.2.2 合同预算价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报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

图设计，并做出与上述图纸相对应的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确认。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2.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纸和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3.3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3.3.2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深化设计后确认的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变更资料进行处理，且调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3.3 乙方在深化设计后的概算清单中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进场施工后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项目施工制作量完成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核确定结算总价的 100%。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监理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甲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陈丽娟

日期：2023年2月15日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15日

姚田
印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37047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户：01090518200120112011575

电子邮件：chenliebu@capitalmuseum.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7号楼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626680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电子邮件：511826531@qq.com

02)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02

大903
2023-104

中 标 通 知 书

榆招（2023年）第 号

项目编号：E6108263536ricx88h

工程项目：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中标人：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李华

招标人：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管机构：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3年 10月 8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工程项目	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工程地点	绥德革命纪念馆							
建设内容	布展装饰设计面积 5240m ² ,其中布展空间设计面积 3090m ² 、公共装饰面积 21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 修布展陈列工程、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展厅布展内容以 场景复原、插画、图文展板、艺术展墙、连环画、壁饰等形式进行展陈。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 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批准部门及文号	绥政发改科技发【2022】303 号							
工程最高限价(元)	捌仟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81438771.74)							
中标价(元)	捌仟零玖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 (¥80956499.68)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华		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1920210 5679		
	技术负责人	白凯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	ZGB46068053		
						室内设计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8

监督部门: 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接通知后，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人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3. 本工程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大903

2023-104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发包人：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3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绥德革命纪念馆展陈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明州镇绥德革命纪念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绥政发改科技发〔2022〕30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布展装饰设计面积 5240 平米，其中布展空间设计面积 3090 平米、公共装饰面积 2150 平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布展陈列工程、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展厅布展内容以场景复原、插画、图文展板、艺术展墙、连环画、壁饰等形式进行展陈。
6.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布展陈列工程（基础装饰装修、公共空间配套装饰）、多媒体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玖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80956499.6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79316499.68）；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柒角捌分（¥6549068.78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1640000.00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 (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60160893452

地址: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千狮路89号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6号楼二层

县委大院

邮政编码: 718000

邮政编码: 1014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吉彤

电话: 0912-5621428

电话: 010-62668091

传真: /

传真: 010-6266798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jch0726@s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2610090809200091812

账号: 01091022900120103000180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否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无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李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京1112019202105679;

联系电话: 13521292628;

电子邮箱: jch0726@sina.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硅谷亮城7号楼。

4.3.2 双方约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它负责人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二人(次)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JTP-FJTC241252009），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该项目招标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50040025.00 元；项目负责人及证号：韩蒙（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京 1112011201119996）；技术负责人及证号：贾宝刚（高级工程师证号：0924400）；交货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并清场，任何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50 万元每天计取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履约保证金：签约总价的 10%。

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106

大948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ETIP-FJTC241252009~~的（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含图纸、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壳丘头遗址博物馆展陈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范围包括展陈货物及服务采购、展陈装修、深化设计等内容。合同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造、根据现场施工要求进行的深化设计、加工、材料、指定设备采购、安装、检验、包装、运送、装卸、现场调试、缺陷修复、验收、售后服务等），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万零贰拾伍元整（¥50040025）

3.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3 价格变更

关于变更的约定：发生变更应出具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办理变更。

3.3.1 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委托财审或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重新审核，最终以认定价格为准。

(2) 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方式按照上述(1)条执行。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总工期 100 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该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并清场，任何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50 万元每天计取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壳丘头遗址博物馆；

4.3 交付条件：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规程及质量标准，满足甲方使用功能及运营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本工程展厅面积：约 4600 m²（公共空间 500m²，常设展厅：2600 m²，临展厅 1200m²，纪念品商店：305m²），工程量庞大，工期要求 100 天。本采购项目涉及展陈装饰、综合布线、模型场景、展柜展台、互动及多媒体展品、智慧讲解系统、图文导览导视、文物库房和安防等。恒温恒湿文物库房位于博物馆地下一层，局部二层，库区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库房面积 580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平方米，不仅用于保存平潭本地遗址出土的各种类型文物，还有从国外博物馆借展的南岛语族相关文物，所以对库房的要求也相应提高。

6、款项支付

6.1 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请款材料）
1	30	合同签约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	20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60%（以实物工程量为准），经监理单位审核及报发包人审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款项；
3	20	项目完工并经初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款项；
4	15	项目调试完毕并完成 1 个月试运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5	12	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并经财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7 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97%款项；
6	3	剩余项目结算总价的 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期满后支付，支付时应对保修期内产生的维修费、违约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予以扣减；

7. 质量要求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本地区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组织采购、施工，并保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7.2 项目所用材料质量均要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甲方认可的项目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其中，建筑装修应采用节能、节材、节水、防火和环保的，提倡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装修布展主辅材要符合消防要求和规范以及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等，展厅内电器、照明布线要采用安全耐用的电线电缆。

7.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包括对工人的纪律约束、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清洁。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易燃材料、物品的使用安全管理，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类粉尘、有害气体、固体废弃物、污水、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管理，把好质量关。产品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维修更换、减免价款或者要求退货等。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安装调试与验收

8.1. 安装前准备

8.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8.1.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8.1.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1.5.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8.1.6. 乙方在安装前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咨询。因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咨询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涉及结构加固、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还应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盖章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确保结构安全，设计合理，因图纸设计问题出现的返工、误工或安全责任事故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1.7 乙方在现场施工和货物安装时需做好原场地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承包人需无条件恢复原样，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该笔修复费用。

8.2. 安装进度

8.2.1.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8.2.2. 安装工期自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8.2.3. 对于类似高考、常年性展会、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8.3. 安装调试

8.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8.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3.3.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8.3.4.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8.3.5.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8.3.6.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

8.3.7.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

8.4 初步验收

项目完成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由甲方组织监理、专家、乙方等，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检验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试运行

8.5.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

8.5.2. 试运行阶段为：1个月，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8.5.3.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8.5.4. 甲方应提供试运行环境，相关物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8.6. 最终验收

8.6.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8.6.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6.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乙方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6.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5.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8.7. 验收不通过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8.8. 相关说明

8.8.1. 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8.8.2. 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与运营，甲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9. 产品及售后要求

9.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本次要求及国家相关产品要求，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具备知识产权保障的最新质量标准的产品软件。有产品质保书或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时所必须的各类相关使用操作、系统管理、培训等资料。

9.2 乙方应充分考虑软件具备先进、成熟、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易扩展、性价比好的产品参与投标，确保软件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后续升级架构可行性与扩展能力。

9.3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要求的具体数量、规格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乙方须保证整套系统工作流程正常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负责甲方技术培训，保证甲方能独立操作相关设备设施及多媒体系统。

9.4 售后服务。（1）工程及设备、系统的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应提供24小时内响应服务，所有工程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维护要求后，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维修。（2）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电子设备硬件保修期和软件维护期不少于五年，若该设备国家维保标准或厂家保修期标准大于五年的，按保修期长者为准。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每月定期的巡查检修。

10. 其他要求

10.1 乙方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地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根据施工现场需求完成深化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甲方审核批准。

10.2 乙方若成交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展览大纲及布展方案进行深化及完善，同时施工图设计应通过甲方审核批准。

10.4 项目所述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乙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0.5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12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设计师 2 名，文案策划人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2 名，材料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上述人员均不得重复，不得兼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乙方承诺以上团队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均到岗到位。

10.6 项目技术团队服务要求，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设计、施工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设计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专题会议等，同时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在甲方提前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应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10.7 乙方专业工程分包与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乙方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报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50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团队人员必须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做好项目各项工作。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现场指挥协调，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天 10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每人次人民币（大写）拾万元（¥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直到缺员进场为止，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现场管理其他人员，并承担每人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后，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人员的，更换第一、二、三、四人次，承包人可免予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从更换第五人次开始，承包人按照每人次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 万元） 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其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违约金

超过 100000 元（拾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关联文件的约定，甲方有权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单方合同无责解除权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按照合同之约定承担合同义务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各类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当事人及律师）、交通费等。

12、其他事项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2. 其他：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中标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招标方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及中标方人员不得以招标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招标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中标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12.3. 乙方承诺派出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因死亡、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供确切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乙方承诺人员的相应标准。

乙方如要求更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变更，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乙方承诺人员的相应标准。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 更换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

12.4. 乙方必须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14 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直接代予支付，并可按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处以违约金，同时按有关法律办理。

12.5. 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6. 设备采购如果包含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如 logo、标识、IP 形象等），则委托作品著作权、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3、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总价的 10%）。

14、合同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经财审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结果报告之日为止。

15、知识产权

15.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15.2 验收后，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在产品使用期内无条件免费使用，涉及第三方授权使用费的，由乙方在移交时一次性说明并支付，否则，因此导致侵权的，按 15.1 条款处理。

16、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8、其他约定

18.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8.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签订之日落款时间为准。

18.4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8.5 其他：

19. 附件： 1. 廉洁合同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3.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4. 分项清单

5. 人员清单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下无正文)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6 号楼
单位负责人：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01091022900120193000180



签订地点：壳丘头遗址博物馆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于 2025年1月10日14:00 时在富平县王国豪门酒店一楼会议室进行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招标人“定标复函”，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该项目中标报价为 72209815.71 元，工期：120 日历天，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华。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的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大959

2025-01-2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TYZX-2024-217-ZCB-1

项目名称: 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
施工一体化项目

发包人: 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安全生产合同	4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布展装饰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内。

3. 项目编号：TYZX-2024-217-ZCB-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布展装饰面积共计 6114.48 平米，其中布展面积 4365.83 平米，公共空间精装修面积 1748.65 平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布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序厅、图文展板、浮雕、模型、艺术画作、壁式景观、场景复原、展柜、展品道具、艺术造型展墙、视频制作、电气安装、中控系统、语音导览、专业展览照明、多媒体互动场景等设计及展览工程。

公共空间精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梯间、办公室、东西两侧门厅、走廊通道等空间的设计及精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72209815.7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22578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柒角壹分（¥69952015.71 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
(¥5775854.51 元)；

（4）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 合同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3.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甲方认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2) 余款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后）30 天内付清。

3.3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完成至 60%时（即展线基础的结构、造型起层框架、基层板、天花吊顶基本完成），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建筑安装部分总额的 35%作为进度款。

(2) 承包方完成施工合同及图纸上的全部内容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建筑安装部分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3) 预验收整改完成后，应向发包方递交书面预验收整改回执（如有整改）及竣工验收申请。发包方收到书面预验收整改回执及竣工验收申请后，项目自动转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不可超过 30 日），试运行结束后，发包方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本项目结算程序。工程结算审定价并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建筑安装部分）的 97%。

(5) 余留工程结算审定价（建筑安装部分）的 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 24 个月）30 天内结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其他事项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收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设计费 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华, 证书编号: 京 11120192021056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01月17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关中革命纪念馆内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丽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吉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878369902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16911389

地址：富平县迤山路陶艺村西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6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711799 邮政编码：101400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法定代表人：吉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吉彤

电话：010-62668095 电话：010-62667982

传真：010-62667982 电子邮箱：jch0726@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26555101040006889 账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大964
2021-055

中国人民解放军 联勤保障部队第一采购服务站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站组织的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编号：2024-JQ01-F1300），经专家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肆仟柒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47,721,352.00）。

请你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在收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依据我站合同建议方案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干事，联系电话：13338418880。

根据军队采购相关规定，请你司在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当日，登录军队采购网（网址：<http://cgw.hb.jw/>）查询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和供应商暂停名单，核实你司是否被纳入“禁止参加军队（联勤保障部队）采购活动”或者“暂停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处罚名单，如被纳入上述名单，不得签订合同，并向我站反馈，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联系人：钱助理，联系电话：18205284236。

大964
2025-055

(此页无正文)



2025-055

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福建某部史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2024-JQ01-F1300

合同编号: 2024-JQ01-FC1300 (01) -展览-0023647

甲方(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乙方(供应商): 北京清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10号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日

签订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 10 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据实调整)

序号	服务名称	质量技术 标准	计量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福建某部史馆展 陈设计与施工	合格	项	1	47,721,352.00	47,721,352.00	

固定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 (小写: ¥ 47721352.00), 其中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 (小写: ¥ 2000000.00)。此价格包括完成展陈建设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物价波动调整。

变更洽商项目及经费调整执行洽商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相关内容, 在固定总价金额基础上进行调增或调减。

以上各项费用均以最终结算审计或审核意见为准。

报价要求:

- 在明确的最高限价下, 乙方结合投标的设计方案, 编制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制说明; ②报价汇总表 (此价格包含 200 万元暂列金和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所需的设计、展品、灯具、设施设备等); ③需承包方征集、复制、仿制、设计制作的展品清单材料报价 (此部分总价包含在清单报价表中)。
- 深化设计阶段报价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186.6300 万元。

3. 项目造价信息没有相关产品和价格的，市场询价存在困难的特殊艺术品、视频、开发软件、特殊服务等项目价格，乙方须在中标后提供的深化设计中提出合理依据（如类似项目合同清单等）供甲方参考，最终价格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

4. 甲方仅提供部分展品、图片等，未提供部分需由乙方完成。在后期深化设计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乙方完成的展品和雕塑、油画、模型等展项的征集、复制、仿制、制作等工作内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对建筑、结构、幕墙、装修、景观、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乙方必须结合原有图纸综合设计施工，免费修复，确保安全。

6. 此项目需进行项目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展览设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展陈深化设计（含版式样稿、多媒体脚本及样片，因甲方申报审批原因可适当延长）；展陈形式大纲（版式样稿）审批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

(二) 布展施工时间：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审批后，180 日历天内完成展陈施工。

网上展览上线时间：∠。

(三) 布展施工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09 号。

(四) 展览面积：展陈面积约 5447 m²。

(五)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修改建议。

(六) 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展览设计、搭建布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七)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其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

人、信息系统技术负责人、结构专业、电气专业和工艺美术类专业以及艺术品制作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专业职称、资格、资质。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3。

四、应用场景、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合同的应用场景：_____ / _____

(二) 服务交付的内容：福建革命军事馆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所有的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厅基础装修（含二次暖通和消防）、展览设计制作、沉浸式体验项目设计制作、文物展品复制、艺术品创作运输布展、版式样稿制作、展览简介和相关宣传品的设计印制；导览导视系统、与展览相关的安防系统建设；数字展项中控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及系统集成、操作培训；临展厅、研学报告厅、文物库房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三) 合同使用标准、规范：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各阶段国家和军队有关规范要求；

布展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服务实施分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部位或场所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位率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阶段，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阶段，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	

			理驻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特殊情况下必须 24 小时在岗，设计负责人跟踪监督设计方案执行情况。实行考勤制度，以上人员每缺勤 1 天罚款 1000 元，并须应甲方要求随时到场。	
2	项目部	项目组成员工作能力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有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应能高效高质完成相关工作，如甲方不认可某成员工作能力，项目部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3	项目部	版式样稿设计	版式样稿需报军委审核，如设计成果得不到甲方认可且通不过上级审核，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交付服务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一) 服务交付验收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定验收，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

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服务交付验收的时间为：与展览设计时间和布展施工时间相同

4. 服务交付验收的其他要求：①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各阶段国家和军队有关规范要求；②布展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军队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布展设计制作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二）展览设计要求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与该项目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有关的场地资料、博物馆 CI 及有关文字、图片等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合法、有效，否则甲方对此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展陈细目大纲、技术要求，深化展览方案设计，制作版式样稿（含汇报视频或多媒体），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审材料。最终的设计方案由甲方负责审定、确认。在确定方案后，因甲方提出对已经议定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重大变更致使相应工作重新开始的或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应当按变更洽商执行。调整变更费用未超过合同总价 5%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 5% 的部分，则按洽商变更费用总额计入最终审价价格；因图纸深化不够、设计图纸缺陷、失误、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深化补充或完善而引起的调整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深化设计阶段，乙方要根据甲方及有关专家意见，在前期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环境造型、色彩、平面设计、标题版系统、展品标牌、展具、辅助展项、照明设计、文物保护等扩充、修改、完善、优化和具体化，完成效果图、轴测图、艺术创作草图画稿等表现性图纸和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

节点图等施工图纸，形成最终深化设计方案。乙方在深化设计时，要牢牢把握项目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有关空间、结构、环境、布局、视觉、色彩、灯光、灯具、材料等内容，运用丰富的艺术设计语言和创新手段，增强艺术品的艺术感染力和气势。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版式样稿、多媒体视频、泥稿、施工图预算等内容，主要如下：①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总概述，重点展陈项目深化设计构思及创意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设计说明。②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标明使用材料、尺寸等相关资料。③版式样稿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总平面图、展厅平面图、观众流线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全部版面设计图等相关设计图。④汇报视频：一段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编辑或多媒体动态界面设计。⑤预算清单：完成施工图预算（包含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4. 深化设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说明、图纸等内容进行补充，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批结果和意见对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 乙方的设计方案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按时提供设计方案导致布展工作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经确认的设计方案，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按变更洽商执行。

7. 乙方保证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布展工作。

（三）布展要求

1. 甲方负责场地施工协调，提供乙方进行展览搭建的场地。

2. 展览搭建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与甲方商议好的要求进行现场搭建。

3. 布展竣工交付前，乙方应当组织技术、讲解人员培训（含解说词），对展陈内容、设施设备（含展柜、灯光等）、重点展项（含多媒体、艺术品等）、安全防护等全面进行自检，分部分项通知甲方一同到现场即时进行验

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即为确认搭建成果。验收标准以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为准。甲方验收仅为形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仍然需要保证展览搭建的安全性、美观性、实用性。交付时，乙方应当提供展览施工图、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和操作使用指南，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展览资料、物品。项目设计建设中，除严格遵守国家、军队、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外，还应当遵守(T/CBDA 40-2020)《展览陈列工程技术规程》及涉及的照明、文物展柜、消防、环保等各项规范和标准。

4. 乙方须在本合同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展览的搭建，否则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布展施工所需人工、材料等各项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当制定完备的预备方案，以防止布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形，出现事故应当及时启动预备方案尽快处理，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展览结束之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培训等相关事宜。

(四)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拥有相应的资质的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五) 安全及其他保障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展览信息资料，以便开展工作，提供更好的设计、搭建、撤展、咨询等服务。

2. 乙方承诺及时支付搭建工人的工资、保证展览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给甲方、甲方雇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应当保证展览的安全性，如果引起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布展工作。

（六）其他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军队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重点展项的设计制作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展陈深化设计方案成果若反复通不过审查，则请第三方介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展览基础工程、展具（含展柜、龛柜、展台、展品说明牌、展架、展托、卡具、容器等）、辅助展项（包括展板、场景、模型、沙盘、绘画、雕塑、多媒体展项、互动展项等）、展览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免费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乙方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①本项目展陈工程，整体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②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灯具等以厂家保修期为准（不低于 4 年）。③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安防系统为 5 年。

（三）缺陷责任期。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具体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①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0 分钟以内（0.007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费用条款。乙方承诺：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乙方认可并同意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项目涉及到的系统、软件提供终身调试和人员操作培训。展品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品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品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八、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

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内容，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检验。

九、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 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擅自复制留存。

(四) 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 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小写：¥4772135.20）。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福建省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函。

(二)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可为：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形式。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无息返还。

(五)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质量保证金

交付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扣除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 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资金结算

合同约定采用经费支付具体如下（支付比例均不含暂列金）：

(一) 预付款。陈列布展深化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布展施工进场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随进度款同比例扣回, 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额扣回)。

(二) 进度款。第一阶段，乙方工程量完成 60% (含) 以上，提交进度款申请和已完成内容预算表等结算材料，经监理和造价公司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阶段乙方施工完成并通过预验收后，提交预验收资料等结算材料，经监理和造价公司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 结算款。项目结算审核或军队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7%。剩余最终结算价格的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四) 结算渠道。项目采用总价控制、限额设计、据实结算合同形式，以乙方投标报价（按照财政部办公厅《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 号〉编制）为合同价签订合同；结算时依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等重新计价，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根据项目进度，依据合同约定，通过甲方保障部门进行结算。

(五) 其他：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当付款中予以扣除。
2.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3. 乙方报送的项目竣工结算须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审核机构审核，送审价核减率超过 5% 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送审价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高估冒算超审定价 15% 以上的，处以超过结算部分经费 10% 罚款。
4. 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履行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8%。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履行，或因延期履行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8%。

(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

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五) 乙方应为本项目固定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其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和业绩条件，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1人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六) 农民工工资管理。
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项目所在地要求执行。
②根据甲方规定，乙方必须在甲方首次拨付工程价款前，于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工程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两个账户统称“监管账户”），并签订“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开户银行和乙方共同监管。三方统一使用监管系统，依托国有银行业务网络和专业力量对项目资金流向流量、开支比例、费用类型、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管，防止建设资金调整挪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③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进度款，乙方收到进度款后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在进度款中单独列出每月申请支付1次，乙方应保障向农民工每月按时支付工资，发生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的，出现集体讨薪、上访、恶性冲突等事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①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②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

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八）转包与分包。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②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分包，采购文件允许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说明的情形除外。③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④如有转包和私自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处理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此条款为单选，不选或全选无效）：向甲方所在地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第三方监理、甲方财务部门以及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各执一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福建某部史馆指福建革命军事馆。

（二）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方案版权及经济补偿：所有参加投标供应商的展陈设计方案版权归甲方，未中标的前2名供应商展陈设计方案，由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30日历天内，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补偿，其他供应商不予补偿。

十七、附件

（一）诚信责任保证金责任书

（二）展览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项目管理人员表

(四)军队营区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

(五)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登记表

(六)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乙方承诺）、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评审交底清单等资料（电子版）

注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 方：（公章） 	乙方 方：（公章） 婴田 印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账户名称： <u>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保障局</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铜盘支行</u> 账 号： <u>1402201429600073084</u> 通讯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09号</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161016911389</u>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委托代理人：石美德 电 话： <u>13301054727</u> 账户名称： <u>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u> 账 号： <u>0109102290012010300018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D区1号楼清尚大厦</u>